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CSE」，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向CSE授出最多達2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註有「A」字樣之貸款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按其認為就實行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者，作出一切其他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08室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